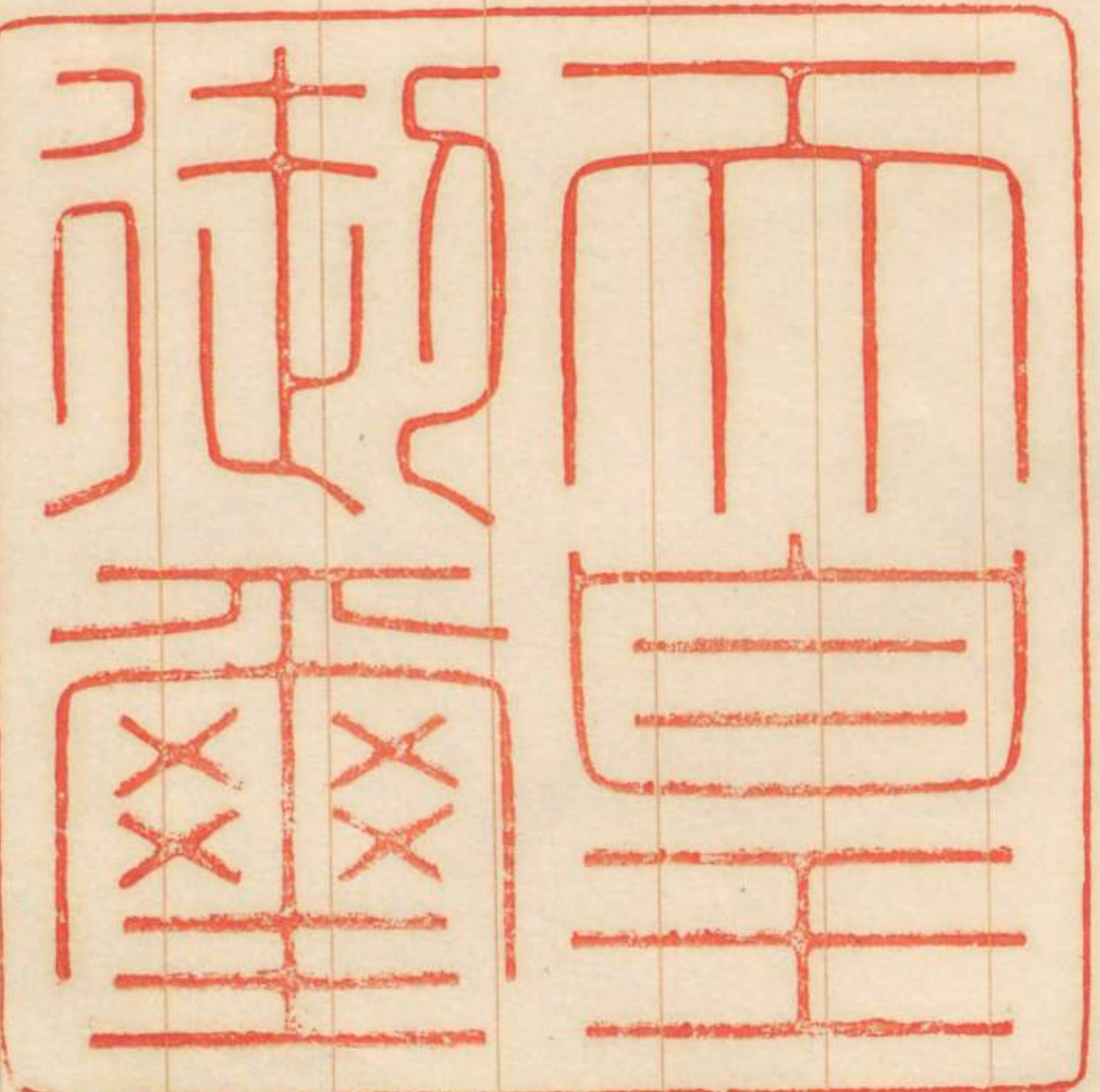


物屋 百子 七



朕臺灣總督府職負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隆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嶋勲之助

勅令第百六

明治二十九

府職官等

第二條

局長八千圓

務官八千圓

第三條

以上製藥所事

改メ税関鑑定官ノ次ニ製藥所長製

藥所事務官ノ二項ヲ加フ

九十九號臺灣總督

左ノ通改正ス

年俸八千圓民政

八千五百圓勅任事

八千五百圓トス

但ニ税関長八七級

二級俸以下トス

製藥所長製

改メ税関鑑定官ノ次ニ製藥所長製

月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隆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嶋勲之助



勅令第百六十七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九號臺灣總督府職負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ノ年俸八千圓民政

局長八千圓又八千五百圓勅任事

務官八千圓又八千五百圓トス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ヲ但シ税関長ハ七級

俸以上製藥所事務官ハ二級俸以下トス

ニ改メ税関鑑定官ノ次ニ製藥所長製

藥所事務官ノ二項ヲ加フ

高等文官官等表中税関鑑定官ノ次ニ左  
ノ二項ヲ加フ

製薬所長

同

上

上

上

上

製薬所  
事務官

同

上

上

上

高等文官官等相当俸給表中臺灣総督秘  
書官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製薬所長

製薬所事務官